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九十二至
七百九十五

刑部

刑律賊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二

刑部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一

盜田野穀麥。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並計贓准竊盜論。免

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

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

財笞五十。合上條有。○附律一。凡盜掘金銀銅

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

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枷號三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係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現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輾轉。

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盜掘金銀銅

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人。及刃傷折傷。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為從。並減一等。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

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現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輾轉

扳指。違者。參究治罪。

謹案此條。道光十九年於原例。山洞捉獲。持仗拒捕。

句下。增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一層。又於殺傷人為首。句內。分別。刃傷。折傷。為從。並減一等。邊衛軍俱改。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挖金

銀礦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為首。俱枷號三月。係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係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為從。係民人。枷號三月。解

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係蒙古人枷號三月。調發鄰盟。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其得錢招留之蒙古地主。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道光十九年定。咸豐二年修改。

○一。山海等關。如

有按獲人。漫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敘。若有按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月。受賄故賣放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

。山海等關巡查人員。

如有按獲人。蔓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

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按查不力。以致私帶過

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

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

等。枷號一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蔓至一百名者。

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

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

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定。嘉慶六年。○一。產礦
刪去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句。

山場。山主違禁句引礦徒潛行偷挖者。照礦徒
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句引接濟夥同分利
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
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拏。漏信使逃。及
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洩漏其事
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鄰知情
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
例。杖一百發落。謹案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一。創謾官商。私
刻小票。影射私謾。照私販人謾例分別治罪。謹案

此條乾隆
十年定。

○一。凡領票創謾人夫。例給烏槍。應
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槍。填明票上。出口驗放。
回山查覈。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槍不報
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烏槍轉給售賣創謾之
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
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
部議處。○一。凡索倫達呼爾越界至松阿里烏
拉地方打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拏。分別治罪。
其有私帶米糧等物。賣給創謾之人者。照無引
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越

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將軍一體查拏。照

例定擬。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乾隆十一年定。

○一凡三姓琿春等

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甯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

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石

什物。賣與刨濫之人。易換人濫者。該將軍查明。

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俱照無

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逾前數者。俱照越

境興販鹽斤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旗

人及官兵有犯。加民人一等治罪。其巡緝官兵

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失察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按查。獲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一。凡三姓琿

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甯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

各加民人罪一等。其巡綽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梭查。漫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

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

年遵旨改定。

○一旗民人等偷

創人。漫人至百名以上。漫至五百兩以上者。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並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係民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地方。係旗人。發打牲烏拉。查明正身家僕。分別當差。為

奴均照竊盜例分別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
拏獲之人充賞。漫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漫者各減一等。如
人自一二名至十名。漫自一二兩至十兩者。財
主頭目。係民人。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人數至二十名。漫數至五十兩者。
財主頭目。係民人。發遣雲貴川廣煙瘴稍輕地
方。係旗人。發打牲烏拉。刨漫未得。人自一二名
至十名者。杖八十徒二年。數至二十名者。杖一
百徒三年。係旗人。各照例折枷鞭責發落。為從

者各減一等。容留之家罪同。其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者。按人數。漫數已得未得。各照財主例。減罪二等科斷。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販漫人犯。拏獲時。查明漫數。照財主頭目。偷創人。漫例。減一等治罪。至創漫人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漫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奴開戶人等。即發拉林給種地人為奴。將疏縱之該管官交

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定

。凡旗民人等偷創人

。漢人至四十名以上。漢至五十兩以上者。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並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係旗人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拏獲之人充賞。漢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漢者各減一等。販漢人犯拏獲時。查明漢數。照財主頭目偷創人。漢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創漢人內有

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謾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下家奴。即發黑龍江等處。給予披甲人為奴。疏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改。其人數改為四十名以上。謾數改為五十兩以上。係三十六年奏准。一。凡拏獲創謾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刨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論謾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並無財主。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

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蕩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應軍流者銷去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

謹案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凡拏獲創蕩賊犯嚴審明確如

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論蕩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蕩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蕩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為運送米